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14 日

連 絡 人：吳文城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查獲栽種、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工廠案

本署檢察官段可芳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、第八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虎尾分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共同偵辦栽種、製造大麻販毒集團，歷經 2 個月密集埋伏、跟監，於本月 12 日執行拘提、搜索，緝獲黃○○(男，26 歲)、陳○○(男，18 歲)、廖○○(男，25 歲)及陳○○(男，22 歲)等 4 人栽種、製造大麻，並於其等租屋處查扣大麻植株 467 株、大麻成品 1 批及相關栽培、乾燥設備，檢察官訊後於本月 14 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經查，被告 4 人於雲林縣虎尾鎮之租屋處栽種、製造大麻販售圖利，渠等將室內布置成適合大麻花生長之溫室環境，購買培養土搭建花架，定時灌溉、施肥，加以風乾後，將大麻花葉製造成可供人施用之大麻製品，再以分裝袋真空分裝，使用研磨器磨成粉末捲成大麻香菸販售，更豢養兇惡比特犬，阻止他人接近。檢警鍥而不捨，歷經 2 個月密集蒐證，掌握被告 4 人可疑為栽種、製造大麻之位置，隨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於本月 12 日前往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大麻植株 467 株、大麻成品 1 批及相關栽培、乾燥設備，隨即依法逮捕、拘提被告 4 人，並查扣上開毒品及製毒工具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所涉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、販賣毒品之重罪，且有逃亡、勾串之虞，於本月 14 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檢察長洪家原呼籲，大麻為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屬於中樞神經迷幻劑種類，吸食後會產生心搏過速、妄想、幻覺及對周遭事務漠不關心之「動機缺乏症候群」等症狀，依該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
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第 12 條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，刑責極重，切勿以身試法，鋌而走險種植、製造大麻或其他毒品，本署將廣搜各項毒品流通情資，持續針對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重大毒品犯罪加強查緝，利用各項活動及宣導機會，教導民眾辨識各類新型態毒品，加深對各種毒品之認知，提升全民反毒意識，減少毒品危害，並配合「降低需求」、「抑制供給」為導向之毒品防制政策，達到拒毒、防毒、緝毒、戒毒之目標，以維護國民之身心健康。